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纳米比亚

\* 本文件按收到文本原文照发。所载内容并不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 导言

1. 在过去 25 年里，纳米比亚继续享有稳定的民主，定期举行的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符合国际标准。最近一次议会和总统选举已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2014 年《选举法》规定需对选举过程进行司法审查，可在法庭上就选举结果提出质疑。
2. 本国在地理上分为 14 个地区。政府分三个层次：中央政府，包括总统和部长内阁；地区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包括 18 个市、17 个镇委员会和 18 个村委员会。
3. 政府事务通过行政(总统和内阁)运作，其成员选自议会。行政负责以公众的利益管理国家的日常事务。《纳米比亚宪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赋予总统实权，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哈格·根哥布阁下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就任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他是纳米比亚自 1990 年独立以来的第三任总统。总统阁下设立了总统委员会，其成员有往届总统和往届总理以及总统认为可就国家重大事务为其提供建议的人员。
4. 纳米比亚实行两院制议会，包括国民议会(根据宪法行使立法权)和全国委员会(根据纳米比亚宪法第 63 (1)条和第 74 (1)(a)条是参议院)。

## 一. 报告方法和编写

5. 本报告由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际委员会<sup>1</sup> 在不同部委以及所有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该报告草案发放给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再送交内阁批准。
6. 该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二轮审议的一般准则，列入方法、进展(特别是规范和体制的进展)、实地状况、对先前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成就和挑战以及优先事项。

## 二. 人权保护的体制框架

7. 国家最高法律《纳米比亚宪法》确立了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纳米比亚遵循一元化方针，《纳米比亚宪法》第 144 条规定纳米比亚已批准的所有人权国际文书可作为其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为了落实《纳米比亚宪法》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纳米比亚落实了以下机制和行政措施，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司法

8. 司法是三大国家机器之一，与行政和立法分立。这些机构之间的关系受法治和分权原则的影响。这些原则是纳米比亚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因其保障了各个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容许机构之间分权制衡。

9. 国家最高法律《纳米比亚宪法》<sup>2</sup> 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司法的独立性在促进和加强纳米比亚人权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为努力强化司法途径，政府继续在没有常设法院的地区设立下级法院。此外，在人口占全国 50% 的北部地区设立并强化高等法院分院，负责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

## 监察员办公室

11. 监察员担任着传统意义上人权保护者的双重职责。2014 年 12 月 9 日，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阁下启动《2015-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计划》)，改善、尊重和履行纳米比亚的人权，以符合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 11 部分第 71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促进了《人权计划》的编制和起草工作的参与性和包容性过程。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2013 年 10 月完成了关于纳米比亚人权的基准研究。该计划包含 7 个专题领域，包括获得医疗服务、诉诸司法、受教育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设施、住房权利、土地权以及不受歧视权。

12. 在过去 9 年内，纳米比亚监察员办公室是非洲依据《巴黎原则》唯一被评为 A 级的监察员办公室(分别在 2006 年和 2011 年被评为 A 级)。

13. 监察员还承担人权教育的责任，这是人权保护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开展了关于具体问题的各种公众教育项目。2012-2013 年和 2013-2014 年，监察员开展了面向学校儿童的人权教育项目，主题是“我的学校，我的权利，我的责任”。

14. 通过主要增加儿童事务倡导署人员编制加强了监察员的力量。该部门将协助监察员履行其在宪法下的人权职责，尤其专注于儿童权利以及总体人权保护。

## 司法部

15. 为了让政府追踪其依据国际文书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情况，政府设立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际委员会(部际委)。部际委的目标是建议和协助政府实施和传播关于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IHL)的知识，并对现行法律提出修订建议，以履行缔约国的义务。司法部负责协调部际委的工作并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16. 在司法部设立法律援助理事会，负责依据 1990 年《法律援助法》管理法律援助计划。法律援助理事会有义务为民事和刑事案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给予法律援助的标准是收入水平以及依据司法部长采用的法规确定的案情。如果个人请不起私人执业律师，则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可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服务，也可指定私人执业律师代理申请人。

### 纳米比亚警察部队

17. 纳米比亚有 132 个警察局和分局。2012/2013 财年新建了 8 个带有被告人拘留室的警察局，2013/2014 财年新建了 22 个带有拘留室的警察局。政府努力改善现有警察拘留室，以改善全国范围内警察局拘留室的羁押条件，更多警察局正在建造之中。

18. 2013 年期间，纳米比亚警方设立了人权部，由法务人员组成，为纳米比亚警方提供关于人权的咨询意见和培训。该部门还与内部调查部协调，对指控警务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

### 刑事司法体系和对公民自由的尊重

19. 《纳米比亚宪法》第 12 条对公平审判权作出规定。国家有责任将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罪行证明到无合理怀疑的程度。

20. 《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1 号修订法是管理刑事司法体系中刑事程序的主要法律，包括规范搜查和扣押、逮捕、罪名立案、保释、认罪、证人证言和证据法、量刑程序以及上诉等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第 73 条，被逮捕的被告人从其被捕到结案期间有权享有其法律代表提供的援助。被告人也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持沉默。

21. 《纳米比亚宪法》规定，在被告人权利受到警察或国家机构侵犯的案件中，被告人有权向管辖法院寻求补偿。(Iyambo 诉安全和治安部长案<sup>3</sup>)

22. 纳米比亚仍面临审判时间漫长的挑战，原因有诸如能力缺乏，案件调查和起诉工作之间缺乏配合等。对于大多数人而言，高昂的诉讼费是阻碍他们诉诸司法的另一个常见障碍，因为他们支付不起私人执业律师的费用。往往由于预算限制而导致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不足。距离法院很远也是导致许多人无法诉诸司法的一个障碍。权利受到侵犯的农村地区人员可能没钱或没有交通工具前往最近的城镇提起诉讼，或无法负担诉讼期间待在城镇的费用。

### 三. 自上次审查以来议会通过的法律

23. 自上次普审报告以来, 纳米比亚颁布并推出了下列法律和其他扶持措施, 以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24. 《就业服务法案》(2011 年第 8 号法)。该法案规定设立国家就业服务部; 对某些用人单位和机构规定报告和其他义务; 并对私营职业介绍所的许可和监管作出规定。

25. 《惩教服务法案》(2012 年第 9 号法)。该法案已完全废除并取代了《监狱法案》(1998 年第 17 号法)。新法案对设立纳米比亚惩教署以及与其有关的事宜作出了规定。

26. 《高等法院法案》(1990 年第 16 号法)第 9 条下的纳米比亚高等法院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生效。新规则废除了所有先前的高等法院规则。新规则第 108 条列出执行对不动产的裁决和转移判决之前的程序和条件。颁布新规则是为了禁止在未向法庭证明债务执行人或个人拥有的动产不足以满足执行令的情况下对不动产执行裁决或出售不动产。该规则还规定了对不动产出售进行司法监督, 而以往并非如此。

27. 依据《劳动法案》(2007 年第 11 号法)颁布的《家庭佣工工资条例》。该条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为家庭佣工设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条件补充规定。

### 四. 媒体和新闻自由

28. 《纳米比亚宪法》第 21 条保障了媒体和言论自由。政府认识到媒体和新闻自由对增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其他人权以及揭露侵犯此等权利行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政府支持于 2009 年设立媒体监察员办公室。在《非洲联盟言论自由原则宣言》<sup>4</sup> 的指引下, 媒体监察员办公室属于一种自我调节系统。政府进一步致力于颁布信息获取法。

29. 在过去两年内, 纳米比亚的媒体环境已获得自由之家和记者无国界组织给予的积极评级。在记者无国界 2015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的 180 个国家中, 纳米比亚排在第 17 位, 排名标准包括媒体的多元化和独立性, 对记者安全和自由的尊重, 以及媒体运作所处的法律、体制和基础设施环境。

## 五. 获得土地权

30. 政府继续推行土地改革和安置方案，将土地分给那些历来处于弱势的群体。该方案面向五类人：桑族(San)；前战斗人员；流离失所、穷困潦倒和没有土地的人；残疾人；居住在拥挤公共区域的人。依据安置政策，如果妇女通过土地改革部申请安置，则优先考虑妇女。

31. 另一方面，国家土地政策具体提及妇女依据《纳米比亚宪法》第 95 (a)条享有的权利。该政策在各种形式土地权利方面赋予女性与男性同样的地位，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家庭成员土地所有权信托。

32. 政府土地征用和分配方案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底征用 500 万公顷土地。1990-2014 年期间，政府通过自愿买卖政策收购了 280 多万公顷土地。尽管过去进行过土地再分配，但土地所有权仍然偏向于以白人为主的少数农民。过去 25 年来，政府分配土地的行动一直相当缓慢，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将土地分给许多需要土地的家庭，因为农场主向政府出售农业土地的价格非常高。

33. 在这方面，政府依据《农业(商业)土地改革法修正法案》(2014 年第 1 号法)设立了农场价格谈判委员会。该委员会使土地所有者有机会就其农业用地的购买价格与政府进行谈判。该法律框架鼓励农场主将部分农业用地投入市场。

## 六. 政府解决国内贫困和欠发达状况的策略

34. 为了努力解决纳米比亚的贫困问题，政府推出了各种方案，尤其包括设立消除贫困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协调国内所有旨在减贫的方案。这些方案都符合国家 2030 年愿景。其他方案包括：绿色计划、桑族发展、土地分配、平民住房方案、供水和卫生、安全饮用水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设备援助计划。

35. 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通过妇女赋权项目、提供小额赠款项目、小企业主培训和能力强化来赋予妇女知识和技能，促进繁荣。此外，该部与国家规划委员会联合开展一项儿童贫困问题研究，该研究显示提供老人社会补助金和寄养补助金对贫困水平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增进土著人民权利

36. 纳米比亚将继续强化其旨在保护土著社区权利的项目和方案。在这方面，政府在 2011/2012 财年和 2012/2013 财年购买了 6 个农场，用于重新安置埃托沙国家公园附近的 Hai//om 桑族公民，该公园也被视为他们祖传的土地。此外，政府还在全国各地，在土著族群聚居的地区建造了医疗卫生设施，如特桑克威(Tsumkwe)、博弈特康斯农场(Farm Uitkoms)、赛令科(Seringkop)、辛萨贝斯(Tsintsabis)、欧米加(Omega)和乌额海依阿(Ohaijuua)，以向这些社区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

37. 总统办公室最近任命了一名边缘化社区副部长,专门负责关注国内桑族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困境。

### 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

38. 2007 年,总理办公室正式启动“重返学校留下读书”的项目,旨在鼓励边缘化社区的学生回到学校并继续留在学校上学。此外,总理办公室还制定了关于桑族社区童工的手册以及边缘化社区政策框架。

39. 此外,还制定了下列政策以促进边缘化儿童接受教育:

- 在教育上被边缘化儿童的政策选择;
- 关于全纳教育的部门政策;
- 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教育部门政策;
- 关于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教育部门政策;
- 国家儿童议程。

40. 为使土著社区儿童留在学校而实施的其他措施:

(a) 流动学校: 教育部推出流动学校,以确保游牧社区儿童留在学校并完成初级义务教育。

(b) 学校供餐方案: 教育部推出供餐方案。由学校提出申请后,每天向学生提供至少一餐,以改善营养并使学生集中精力学习。有研究显示,该方案对学校出勤率和课程通过率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c) 普及初等教育: 2013 年,政府废除了所有小学生父母强制缴纳学校发展基金的要求,使儿童更容易获得初等教育。

(d) 财政援助: 如果学校招收桑族学生,政府会给学校发放津贴,用于为方便学生受教育而发生的交通和其他物流费用。

## 七. 社会基础设施的改进和成就

### 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设施

41. 自上次审议以来,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安全饮用水源获取率分别提高至 98.4% 和 87.4%。2009/2010 年全国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收支调查)<sup>5</sup> 显示,国内 72% 的家庭离饮用水源不到 1 公里。但是,24% 的家庭离饮用水源 1-2 公里,约 1% 的家庭离饮用水源 5 公里以上。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2012 年饮用水和公共卫生设施进展》报告将纳米比亚列入那些已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安全饮用水目标的国家之列。

42. 城市和农村地区公共卫生设施的普及率也分别提高到 56.1% 和 16.9%，但城市和农村仍分别有 43.95% 和 83.1% 的人没有公共卫生设施可用。

43. 2013 年 7 月，政府决定根据 2008 年供水和公共卫生政策向农村地区贫困家庭提供免费的供人类饮用的水。

44. 政府制定了 2010-2015 年国公共家卫生战略，承诺在农村地区建造改良的公共卫生设施或卫生间。但是，2009/2010 年收支调查显示，国内 49% 的家庭没有卫生间。我国正努力在全国农村地区建造干式卫生间。该计划已于 2010/2011 财年启动。

## 上学机会

45. 在每年的国家预算中，政府通过教育部的教育支出约占每年国家预算总值(内生产总值的 8.4%。在 2014/2015 财年，教育部获得 131 亿纳米比亚元预算(约合 1,021,040,593 美元)，这是非洲最高水平之一。

46. 2009/2010 财年的收支调查显示，纳米比亚约 49% 的家庭距离最近的小学不到 2 公里，25% 的家庭距离最近的小学为 2-3 公里。约 8% 的家庭距离最近的小学超过 20 公里。城市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71% 的家庭距离小学不到 1 公里，而在农村地区该比例为 31%。

47. 政府通过教育部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合作，实施了纳米比亚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FAWENA)项目，旨在使弱势儿童(包括桑族儿童)进入基础教育系统，尤其关注女孩的教育。

48. 2012 年，在小学和中学阶段基本实现了性别平等，小学的男女学生入学比例相等，中学的女生入学人数多于男生。

49. 2001-2015 年“全民教育(EFA)”国家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尤其是女孩以及被边缘化群体的儿童)均有机会得到免费的初级义务教育。政府依据该政策努力建造学校，使学生都能在离家 5 公里以内的学校上学，以改善和确保受教育权。

50. 通过采纳和实施多项政策，受教育权已得到大幅改善；例如孤儿和弱势儿童教育部门政策(2008 年)、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教育部门政策(2009 年)、全纳教育部门政策(2013 年)以及普及免费初级教育(2013 年)。

## 医疗卫生设施普及情况

51. 所有纳米比亚人均有医疗卫生设施。自 2011 年以来，政府兴建了 90 个初级卫生保健诊所、45 个保健中心和 4 家新医院。此外，全国 11 个卫生服务中心、23 家医院和 38 个诊所得以改建。75% 的新建诊所在农村地区。2009/2010 财年的收支调查表明，纳米比亚 30% 的家庭距离最近的医疗卫生设施不到 2 公里，36% 的家庭不超过 5 公里。但是，约 7% 的家庭距离卫生设施超过 40 公里，特别是农村地区。



52. 政府通过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继续确保其公民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已通过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整合项目开展了实质性工作，以加强双向联系，并在政策和服务交付两方面包含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艾滋病毒的联系和整合。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采用部分示范地点的交付模式并使用初级卫生保健方法，正在开展性健康与生殖健康/艾滋病毒整合服务的试点项目。

53. 除了各地区的医疗卫生设施，政府通过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定期为缺乏医疗卫生设施的社区提供外展服务。

54. 在第四个国家发展规划(2013-2017 年)中，政府已确定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人们生活水平的重中之重。

55. 政府通过定期人口健康调查(DHS)监测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进展情况。最近一次 DHS 调查于 2013 年进行，报告于 2014 年发布。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2 年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225 人增加至 2006/2007 年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449 人。2011 年纳米比亚家庭普查显示，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604 人。自此之后，政府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作为紧急事项，提供更多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并使经培训工作人员在城乡之间的分配更均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是导致我国孕产妇死亡率高企的主要因素之一。

56. 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纳米比亚实施了下列主要干预措施和政策：

- 加快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路线图，修改护士和助产士的医疗专业执业范围。
- 强化能力建设(建立纳米比亚医学院和其他区域护理培训中心)。
- 关于健康问题的信息宣传活动。母婴传播(PMCT)预防率目前达到 95%。

57. 政府已承诺在 2016/17 财年之前承担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成本的 70%。该比例从 2010/11 财年的 50% 增长至 2012/13 财年的 55%，进一步增长至 2013/2014 财年的 64%。为了增加人们获得治疗艾滋病的机会，政府还通过了 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准则，早在 CD4 细胞计数等于 500 个/立方毫米时就开始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治疗所有艾滋病毒阳性孕妇、所有艾滋病毒阳性的结核病患者、所有 15 岁以下艾滋病毒阳性儿童以及艾滋病单阳夫妻。

58. 纳米比亚是第一个实现艾滋病传染率低于 5% 的普遍目标的国家，从 2003 年的 20% 降至 2013 年的 4%，95% 的艾滋病毒阳性孕妇可获得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

59. 政府在公立医疗卫生设施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鼓励感染者前去寻求此等治疗。目前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普及率为 90%。疟疾死亡人数从 1990 年的 7,000 人降至 2013 年的 10 人，这是一项成就，因为疟疾发病率也是导致孕产妇高死亡率的因素之一。

60. 修订了关于生殖健康的政策指导方针，提高夫妻间的认识，以做出关于生殖健康和生育的明智决定。

61. 完成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审查的指导方针已落实，已在国家、区域和地区层面设立孕产妇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协助向孕妇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62. 产前保健门诊(ANC)孕妇艾滋病新发病例下降。2011/2012 财年期间，18.2%的孕妇测试为艾滋病毒阳性，2009/2010 财年为 18.8%。2013 年 15 岁及以上成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率估计为 12.18%。
63. 我国仍面临一些挑战，缺乏技术精湛且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在这方面，政府已接洽周边国家以借调和聘用合格人才来缓解这种状况。

## 八. 基于性别的暴力

64. 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别暴力)是纳米比亚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警方记录显示，一半幸存者遭受近亲或亲密伴侣的暴力。
65. 纳米比亚一直致力于消除《国家性别政策》(2010-2020 年)所列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该政策为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提供了框架。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全面指导，在它们的方案编制过程融入性别观点，作为国家努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部分举措。我国制定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6 年)以提供一种机制，引导各利益攸关方改善对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此外，还有大量法律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罪：《打击强奸法案》(2000 年第 8 号法)和《打击家庭暴力法案》(2003 年第 4 号法)。
66. 政府已通过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MGECW)推出多项多媒体提高公共认识活动，如“发现以阻止”(Spot It To Stop It)以及由多个关键部委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的“国家保护转介流程”。
67. 在 14 个区设立了 15 个专业的妇女儿童保护单位(WCPU)并被重命名为性别暴力调查局，以保护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并为她们提供服务。
68. 政府已设立了一个负责实施国家性别政策的协调机制，由 6 个专题组构成，包括性别暴力和人权专题组。性别暴力和人权专题组旨在向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根除社会中性别暴力祸害的最佳策略。该专题组由来自政府机构(如执法机构)的专业人士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宗教组织和发展伙伴的代表组成。
69. 2014 年，为了寻求性别暴力问题的解决方案，政府通过总理办公室召开了第二届性别暴力全国会议。这次会议为国家和地区领导、责任承担者和权利拥有者提供了一个平台，讨论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的建议包括制定有关提供性别暴力综合服务、强化男性参与以及解决青年问题的国家指导方针。会议提出的建议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中广为传播。总理办公室负责监督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70. 政府还在实施其他方案来打击性别暴力，例如：面向关键服务供应商(生活技能教师、传统和宗教领袖、警察、国防军成员和社区成员)的普法方案；大众媒体宣传活动以及“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

## 儿童保育和保护

71. 2004 年成立了儿童问题常设工作组(PTF)，包含来自不同部委、非政府组织以及主要发展伙伴的代表。常设工作组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还负责履行纳米比亚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义务。

72. 此外，政府已购置房产，在全国范围内为性别暴力幸存者设立庇护所和安全住所，也在这里为她们提供咨询服务。

73. 纳米比亚已成功实施联合国《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促进了在安置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孤儿或需要家人照料的儿童的安置工作，将此等儿童另行安置在安全的地方。

## 九. 第一轮普审期间接受和支持的执行的执行情况

74. 纳米比亚在第一轮普审期间接受了 128 条建议中的 104 条。我们高兴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已全面执行了 40 多条建议。纳米比亚提交了关于这方面的中期报告。更多执行措施载列如下。

### 第 22 号和第 23 号建议：平等和不歧视政策，种族歧视

75. 《宪法》第 10 条保障平等和自由不受歧视的权利，并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宗教、信仰或社会或经济地位的歧视。除了宪法规定，政府还颁布了解决种族歧视和促进平等的法律，如 1991 年《种族歧视法案》、《平权行动(就业)法案》(1998 年第 29 号法)(与《劳工法》(2007 年第 11 号法)一并阅读)是禁止纳米比亚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部分法律。

### 第 61 号建议：性教育和预防早孕

76. 纳米比亚致力于解决青年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并推出了各种政策框架和教育方案。这包括青少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问题国家准则、学生怀孕预防和管理政策、教育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方便青少年使用的健康指南、全国学校卫生政策。这些政策和方案帮助降低了艾滋病感染率。2014 年接受产前保健服务的孕产妇艾滋病感染率为 16.9%，15-24 岁孕产妇感染率从 2006 年的 14.2% 降至 2012 年的 8.9%，2014 年进一步降至 8.3%。

77. 艾滋病咨询和检测覆盖率在过去 6 年里大幅增长，2006-07 年国家人口健康调查显示 15-49 岁人员中女性和男性覆盖率分别为 55% 和 34%，2013 年人口健康调查显示该比例分别增长至 81% 和 63%。

78. 18岁及以上人员可充分知情同意接受医疗保健治疗，未满18岁的儿童需要获得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79. 所有青少年均有权知道自身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并出于自由意愿将情况告知其他人。青少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可获得全面护理、治疗和支持服务。根据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2007年)，16岁儿童有权就治疗表示同意。未满16岁的儿童进行测试，需要得到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除非该儿童被视为成熟的未成年人。

80. 方便青少年的卫生服务助理员培训被纳入了NHTC/RHTC卫生工作者在职培训和纳米比亚大学岗前培训的课程中。公共卫生中心提供健康资料(包括性繁殖的资料)，非患者也可获取此等资料。

### 第63号建议：小额信贷和融资计划

81. 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了2012/2013-2016/2017财年期间《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计划4》)，设有三个总体目标，即持续经济高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平等性。因此，《计划4》的所有战略和举措都是为了实现这三个目标。

82. 《计划4》所述关键战略之一与该建议的第二部分直接相关，涉及纳米比亚财务部门战略的实施，该战略旨在增加中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渠道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使非正规部门正规化。

83. 政府已通过各种机构建立了以下信贷计划方案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 在小企业信用担保信托(SBCGT)解散并转变为成熟的商业银行后，纳米比亚政府于2012年创建了中小企业银行。中小企业银行的使命是为小型、中型、微型和非正规企业提供卓越出众、精心设计、有针对性的银行产品和服务，使它们能够在全球化环境中起步、成长、竞争和繁荣。
- 青年、体育、文化和国家服务部为失业青年提供赠款，在他们的社区创造就业机会。
- 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MCEGW)也为小企业提供赠款，作为社区发展计划的部分举措。
- 纳米比亚开发银行为本国有潜力的创业者提供灵活贷款
- 纳米比亚农业银行为小农户提供负担得起的贷款和赠款。
- 社会保障发展基金为处于社会经济弱势地位的人提供赠款、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财务援助(包括培训)。
- 贸易和工业部落落实各种方案和设施，协助中小企业领域创建和发展业务。例如，设备援助基金旨在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提高生产潜力所需的生产设备。

## 第 70 号建议：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编制白皮书

84. 监察员办公室起草了纳米比亚土著人民权利国家白皮书，已送交关键利益攸关方，以便他们提供建议。

## 第 7 号建议：确保国家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

85. 纳米比亚于 2007 年 12 月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政府在总统办公室设立了残疾人咨询属(DAU)，作为残疾人事务的协调机构。纳米比亚采用基于人权的残疾观点主流化、社会融合以及经济赋权的模式，并将其作为最佳模式。

86. 政府已承认《残权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义务。政府优先考虑为残疾人提供的就业机会，在所有招聘广告上贴上标签表明“鼓励残疾人申请”。《国家残疾委员会法案》是在《残权公约》之前颁布，但没有必要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因为《纳米比亚宪法》第 144 条包含了该《公约》的规定。

## 第 2 号建议：酷刑罪

87. 目前正在制定的法律草案将酷刑定为特定的刑事罪。该法案条款包含了《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的定义。同时，《纳米比亚宪法》第 8 (2)(b)条禁止酷刑和虐待，通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手段获取的证据不得在法庭上使用。

## 第 3 号建议：人口贩运立法

88. 虽然纳米比亚颁布了《预防有组织犯罪法案》(2004 年第 29 号法)，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但政府已着手起草一项关于人口贩运的全面立法。

89. 《打击不道德行为修正案》(2000 年第 7 号法)禁止使用或购买儿童从事卖淫活动。此外，经修订的《纳米比亚劳工法案》(2007 年第 11 号法)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从事有酬劳的工作。

## 第 6 号建议：强化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机制。强化消除歧视和暴力的措施，尤其是对儿童的性别歧视和性暴力

90. 政府承认暴力侵害儿童是本国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该问题被视为性别暴力的一部分，我们可参考前几段关于该专题的资料。此外，2015 年议会通过了《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该法案包含打击各种虐待儿童行为的条款。但是该法案尚未实施。《儿童司法法案》也已定稿，不久将会提交议会。

### 第 45 号和第 50 号建议：改善拘留所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监狱的设施

91. 纳米比亚政府通过纳米比亚惩教署(惩教署)扩建和改造全国多个惩教所，以改善管理和罪犯福利。除了建造惩教所，惩教署还有一个新任务，即建立还押所，以缓解过度拥挤造成的压力，因此其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造 7 个还押惩教所，第一个位于翁丹瓜，将于 2015 年 11 月份启动施工。一旦土地和资金到位，将尽快建造其他还押所。惩教署已升级和改造了下列惩教所：

- 温得和克惩教所(翻修和升级)；
- 伊丽莎白·尼朋芭(升级)；
- 斯瓦科普蒙德惩教所(翻修)；
- 哈达普惩教所(翻修)；
- 温得和克女惩教所(完成建设)；
- 埃瓦里斯图斯·希康戈惩教所(完成升级)。

### 第 76 号建议：继续执行适当政策，例如 2008-2012 年纳米比亚消除童工行动计划，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以解决童工现象

92. 在本审议期内，劳工和就业部继续对国内农场进行年度检查，以发现和揭露国内的童工现象。此检查针对已知有问题的区域，如边境地区和某些公共区域。

93. 已制定有关童工的宣传材料并在全国范围内的年度交易会分发，这是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部分，以消除国内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94. 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协助下，政府制定了《消除童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此外，政府还编制了危险童工劳动清单和轻量工作清单。这些清单是在劳工组织-行动方案共同协助下通过 2011 年年底结束的“争取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劳动二期”<sup>6</sup> 方案制定的。

### 第 102 号建议：监察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国家机制

95. 2012 年《惩教服务法案》第 122 条至第 125 条规定本国所有惩教所都有巡回法官和宗教牧师。这些巡回法官是地方法官、法官和议员。监察员前往惩教所受理和解决投诉，视察惩教所，然后向政府提出建议。

## 第 47 号和第 48 号建议：案件积压和迅速审理

96. 纳米比亚司法体系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争取减少法院刑事案件的堆积，具体如下：

97. 《刑事诉讼法》(1977 年第 51 号法)已被修订，增加了第 57A 章节，该章节规定如果检察官有合理理由认为某案件中地方法庭给被告定罪时不会只判处监禁或超过 6,000 纳米比亚元的罚款，则检察官有权开具认罪罚单。之前，只有在检察官认为判刑法庭可能只会判处 300 纳米比亚元罚款或 3 个月监禁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这样做。有了这项修正之后，无需人员出庭也可以处理许多案件，从而减少刑事案件的积压。

98. 政府已通过司法部设立了两个专门的特别法庭来处理温得和克区地方法院一级的积压案件；一个法院专门处理腐败案件，另一个法院专门处理其他犯罪/罪行，而且会在适当时转到纳米比亚其他地区。司法部的半自治分支机构地方法官委员会正在考虑法庭周六开庭，专门处理积压案件。

99. 该部启动了地方法官培训的项目，增加国内地方法官和检察官的数量。从 2008 年至 2012 年，共有 52 名后备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接受了培训。

100. 政府还与周边国家(即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签订了双边协议，在合同基础上聘用地方法官和检察官，以帮助减少案件积压。

## 第 16 号建议：通过分类数据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101. 为了能够收集和评估数据，政府设立了纳米比亚统计局。统计局的主要职能是收集、产生、分析和发布官方信息和其他统计数据。除了收集和评估性别暴力和其他犯罪的具体数据，政府还推出了以下措施。

### 电子警务系统

102. 安全和安保部已开发了电子警务系统。这是一个根据国家罪行代码来捕捉、分析、存储和传播与暴力相关的资料的系统。通过系统的方式捕获信息，包括变量和自变量，有助于追踪而且使调查和起诉成为可能。这些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嫌疑人和见证人的年龄、性别、教育背景、职业、地点和家庭构成。这些变量对有效制定和实施消除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而言很关键。

### 案件月报(使用警方案件摘要手动执行)

103. 安全和安保部建立了 14 个带有附属办事处和分局的警察区域指挥部，包括负责处理性别暴力的警察性别暴力调查局。这些区域指挥部收到报告的犯罪统计数据，然后编制成月报，送交国家警察总局，用于备案、分析和传播。

## 通过研究和调查收集数据

104. 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部通过性别平等和研究理事会与纳米比亚统计局合作开展关于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案头和实地调研。该研究每隔一到三年进行一次。

## 第 32 号和第 34 号建议：传统习俗和妇女权利

105. 根据《纳米比亚宪法》第 66 条，习惯法和普通法是平等的且应得到推广，只要它们不与《宪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条款冲突。因此，法庭禁止和制裁任何被视为违宪的惯例。《打击不道德行为法》和《打击强奸行为法》对任何涉及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

106.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含反对影响妇女权利的有害习惯做法(包括童婚、过早性行为 and 生育)的条款。该法案规定习惯婚姻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与民事婚姻的最低年龄一致，即男女均需满 18 岁。

## 第 37 号和第 38 号建议：使用除英语外的其他语言，确保公民获得公共服务

107. 已制定纳米比亚国家语言政策，该政策呼吁促进纳米比亚各种当地语言的发展。作为该政策的延伸，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合作，继续将所有基本的政府服务翻译成当地语言，以强化服务交付。

108. 根据当地语言政策，应对小学低年级的所有儿童以方言授课，尤其关注边缘群体，如桑族和奥瓦辛巴(OvaHimba)族人。就此而论，所有国家和地区教育当局需确保当地语言政策得以实施。目前正在以各种语言编制教材。

109. 在法庭开庭审理期间，被告或被指控人都有权以自己选择的语言发言，并有训练有素的翻译协助他们。

110. 国家电视台(纳米比亚广播公司)每天以 8 种语言播放电视和广播节目。

111. 多家日报和周报都设有土著语言板块或整版都是土著语言。例如，国有《新时代报》设有国内所有被认可的土著语言板块。《孔达纳周报》(Kundana)也是国有报纸，全部以奥什万博语(Oshiwambo)出版。

## 第 52 号建议：强化该国现有的妇女和儿童部门，配备警务人员以及足够的人力和后勤资源

112. 在 14 个区设立的 15 个专门的妇女和儿童保护单位最近被重命名为“性别暴力调查局”，确保名称具有包容性且性别中立，并鼓励所有人(包括男性和男童)也来获取信息和服务。通过提供人力和后勤资源，使最近升级和拓展的单位能力得到加强。



## 第 60 号建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的绝育问题

11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绝育不是纳米比亚的国家政策。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有生殖权利，政府为她们提供必要的设施，如预防母婴传播的措施。

114. 2010 年 4 月，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发布第 73 号政府公告。公告第 7 条涉及国家病患的利益和责任。发布第 7 (1)(a)及(c)条和第 7 (1)(C)(X)至(XII)条以重申该部关于知情同意的立场。

## 第 55 号和第 73 号建议：习惯法婚姻登记以及妇女和儿童依据习惯法婚姻享有财产权

115. 根据《儿童地位法案》(2006 年第 6 号法)规定，在继承父母遗产方面，所有儿童都应受到平等对待。此外，纳米比亚高等法院在洛塔·弗兰斯诉英格·施克及其他人的案件<sup>7</sup>中已解决了关于非婚生儿童的继承问题。

## 第 91 号、第 92 号和第 111 号建议：签署和批准其未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

116. 政府一直致力于对国际文书进行深入研究，在签署、批准和/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之前确保国家法律与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并符合其要求。这种方法应当用于审议纳米比亚尚未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

## 第 64 号和第 66 号建议：妇女获得适当的医疗卫生设施和性生殖健康服务

117. 国内所有医疗卫生设施依据其水平提供适当的性生殖健康服务。根据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生殖健康政策，大部分医疗卫生设施提供以下方案和服务：

- 预防母婴传播服务；
- 产前和产后护理服务；
- 艾滋病毒快速检测；
- 计划生育；
- 预防和治疗性传播疾病。

## 十. 结论

118.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在我国受到鼓励，政府承认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纳米比亚的民间社会规模较小但意义重大，主要侧重于努力减少贫困、促进善政和尊重人权。在制定国家预算期间，政府通过国会公共账目委员会争取其参与，提出其增加穷人的机会和资源的主张。

119. 此外，为解决贫困和饥饿的根源问题并改善穷人的生活条件，总统和内阁部长经常到国内各地区召开公众会议，动员基层民众参与到解决方案制订和决策过程中，而不是作为无助和不幸的受援者被动接受政府的救济。

### 注

<sup>1</sup> A standing technical committee consists of various line Ministries, charge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drafting State reports o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Namib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Forum (NANGOF) is represented on the committee.

<sup>2</sup> Article 78(2) of the Namibian Constitution.

<sup>3</sup> (I 3121/2010) [2013], the plaintiff's action was based on unlawful arrest and detention by defendant, the Ministry of Safety and Security. The plaintiff was brought before a magistrate court four days after arrest and was detaine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11(3) of the Namibian Constitution. The Court awarded damages to the plaintiff.

<sup>4</sup> in particular Principle 9.3 which state that effective self-regulation is the best system for promoting high standards in the media.

<sup>5</sup> The National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 NHIES) is conducted every five years in the country by the National Statistics Agency.

<sup>6</sup> Towards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sup>7</sup> Heard on 28 June 2007 and delivered on 11 July 2007 by the High Court of Namibia (Case No. (P) I 1548/2005).